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67号

广州福徠特胶业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9UTAX6）：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设立登记（备案）为你公司股东、监事，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05年3月21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广州福徠特胶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广州福徠特胶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情况》《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申请门牌呈批表》《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人授权委托书意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材

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05年4月1日作出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的决定。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271号），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日期为“2005年3月23日”的《申请人授权委托书》、日期为“2005年3月28日”的《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李知恒”签名字迹不是李知恒所写。

三是经核查，由于你公司不按规定接受2006年度检验，我局于2007年12月28日依法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四是本局已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五是本局于2025年1月9日依法向你公司、李知恒、冯辉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李知恒、冯辉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

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本局决定撤销于2005年4月1日作出的准予广州福徠特胶业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中李知恒为你公司股东、监事的登记（备案）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